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關於禁止發展、生產、
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令》

目的

當局建議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訂立附屬法例，向禁止化學武器組織(禁化武組織)技術秘書處派遣的視察組授予《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公約)所訂的特權及豁免權。本文就該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公約

2. 公約是一項國際條約，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旨在禁止發展、生產、使用和保有化學武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是公約的締約國，已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¹，將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

3. 公約的主要要求包括：

- (a) 一般義務：締約國須禁止使用和發展化學武器，以及銷毀其佔有或位於其管轄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化學武器或有關生產設施；
- (b) 申報：締約國每年須申報列於公約三個附表的有毒化學品及其前體的預測及實際生產、消耗、儲存及轉移情

¹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況，以及進行該等程序時使用的設施及其他有關活動；
以及

- (c) 視察：締約國須容許和利便禁化武組織根據公約成立的技術秘書處派遣的視察組，在其領土內視察有關地點和活動。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

4. 為了在香港特區實施公約，我們制定了《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該條例於二零零四年生效，賦予政府以下法定權限：

- (a) 禁止使用、發展、生產、獲取、儲存、保有化學武器和參與化學武器的轉讓，以及檢取在香港特區發現的化學武器，以便按照公約的規定處置；
- (b) 管制和監察涉及公約三個附表所指明的化學品的生產和有關活動；
- (c) 規定化學設施提交資料，以編訂向禁化武組織作出的周年申報；以及
- (d) 容許技術秘書處派遣的視察組進入香港特區有關設施進行視察。

技術秘書處派員視察

5. 公約規定，如技術秘書處派遣視察組到香港特區進行視察，該組成員應獲給予多項特權和豁免權。該等特權和豁免權詳載於公約的核查附件第二部份第 10 至 15 段內。有關的特權和豁免權列於附件。

香港特區的化工業

6. 香港特區化學生產業從事的工序，主要是處理及混合進口化學品，以供商業應用(例如藥劑製品、塑料、殺蟲劑、香水、化妝品和梳洗用品)。本港並無生產或儲存公約涵蓋的化學武器，亦無公約指明須申報的化學設施。技術秘書處從未在香港特區進行視察，相信短期內派員到來視察的機會亦甚微。

立法建議

7. 我們建議根據第 558 章作出命令，為技術秘書處派遣的視察組提供公約所要求的特權和豁免權。

8. 按照普通法慣例，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協議條文如影響私人權利和責任或需在現行法律下作出例外，應轉化為本地法律條文。鑑於香港的普通法傳統，落實有關特權和豁免權的最佳方法，是根據第 558 章作出命令，藉此制定本地法例，明確而具體列出這些特權和豁免權。

9. 我們認為附件內列出的特權和豁免權中的第 10 段(即向視察組成員發出多次入境／出境和／或過境簽證)，以及第 13 段的第二句(有關特權和豁免權的濫用)，可以通過行政措施處理。而附件中餘下的特權和豁免權則包含在建議訂立的附屬法例內。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我們計劃在短期內將附屬法例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以期在本立法年度內完成立法工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二月

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
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
核查附件

第二部份 一般核查規則

B. 特權和豁免

10. 每一締約國應至遲於復文確認收到視察員和視察助理名單或對名單的修改後 30 天，向每一名視察員或視察助理提供多次入境/出境和/或過境簽證以及其他證件，使其能夠為開展視察活動而進入該締約國領土和在該締約國領土上停留。這些證件的有效期應為自其送交技術秘書處算起至少 2 年。

11. 為有效執行其職務，視察員和視察助理應享有(a)至(i)項所列的特權和豁免。視察組成員特權和豁免的授予，應是為了本公約，而不是為了其個人私利。視察組成員應在從抵達被視察締約國或所在國領土算起到離開此一領土為止這整段期間內享有此種特權和豁免，並在此後針對其先前執行公務的行為享有此種特權和豁免。

- (a) 視察組成員應享有外交代表根據 1961 年 4 月 18 日《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 29 條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權。
- (b) 根據本公約進行視察活動的視察組的住所及辦公場所應享有外交代表館舍根據《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 30 條第 1 款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權和保護。
- (c) 視察組的文書和信件，包括紀錄，應享有外交代表的一切文書和信件根據《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 30 條第 2 款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權。視察組應有權使用密碼與技術秘書處通訊。
- (d) 視察組攜帶的樣品和核准的設備在不違反本公約條款的前提下應不受侵犯，並免繳一切關稅。運輸有害樣品應遵守有關規章。
- (e) 視察組成員應享有外交代表根據《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 31 條第 1、第 2 和第 3 款所享有的豁免。
- (f) 根據本公約進行規定活動的視察組成員應免納外交代表根據《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 34 條所免納的一切捐稅。

- (g) 視察組成員攜帶個人用品進入被視察締約國或所在締約國領土，應免繳一切關稅或有關費用，但法律禁止或檢疫條例管制進口或出口的物品除外。
- (h) 視察組成員享有的貨幣和兌換便利應與外國政府臨時公務代表的待遇相同。
- (i) 視察組成員不得在被視察締約國或所在國領土上為私人利益從事任何專業或商業活動。

12. 在非被視察締約國領土過境期間，視察組成員應享有外交代表根據《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 40 條第 1 款所享有的特權和豁免。他們所攜帶的文書和信件，包括記錄，以及樣品和核准的設備，應享有第 11 款(c)和(d)項中載明的特權和豁免。

13. 在不減損失其特權和豁免的前提下，視察組成員有義務遵守被視察締約國或所在國的法律和規章，並在符合視察任務授權的前提下有義務不干涉該國內政。如果被視察締約國或所在締約國認為本附件規定的特權和義務受到了濫用，該國應與總幹事進行協商，以確定是否發生了濫用；如果確曾發生，則防止再次發生。

14. 如果總幹事認為視察組成員的管轄豁免會妨礙司法並且放棄豁免不致妨礙本公約條款的執行，總幹事可放棄此種豁免。放棄豁免絕對須明示。

15. 觀察員應享有視察員根據本節所享有的特權和豁免。但視察員根據第 11 款(d)項享有的特權和豁免除外。